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1月15日13:00起停牌。

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告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